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採用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建議修訂。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

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趙貴賓先生及肖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